



2011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

公告 761 號- 04/11 - 加利福尼亞關於低硫燃料的法律規定 - 美國

發自新澤西辦公室，該法律文書由 Keesal, Young & Logan 出具，介紹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低硫燃料相關法律情勢的背景及深度分析。

引用：

法院支持加利福尼亞州關於低硫燃料的規定

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近期支持加利福尼亞州要求距離本州海岸 24 海浬以內的作業船舶使用低硫燃料。法院在太平洋商船航運協會 v. Goldstene 一案中指出，如果某種行為最終將影響到本州公民的健康和安全，該州亦有可能對發生在其邊境以外的行為進行規範。法院同時還總結道，儘管執行該項規定需要相關行業花費上億美元，但為規定支付的經濟成本並未達到因為加利福尼亞州不合理地干擾對外貿易而需要承擔法律責任的地步。

該項決定對航運業可能具有更為廣泛的影響。大部分州的近海區域性限制為自海岸線起三海浬，包括加利福尼亞州。而該項決定確認了各州針對正在本州區域性限制以外的作業船舶設置作業限制的權利。除非該項決定被推翻，各州可在認為船舶引起的污染正對本州資源或者公民造成影響時，利用它來嘗試針對船舶設置其他類型的作業限制。

在 Goldstene 一案中，引起爭端的是由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CARB”）制定的、自 2009 年 7 月起就一直實行的燃料使用規定。這些規定要求，凡是距離加利福尼亞州海岸 24 海浬以內的、開往或者從本州駛離的遠洋輪船，必須在它的所有主發動機、輔機、輔鍋爐上使用含硫量 0.3% 至 1.5% 的船用汽油（MGO）或含硫量不高於 0.5% 的船用柴油。計畫在 2012 年 1 月將含硫量限制下調至 0.1%。

太平洋商船航運協會提出不同意見，認為加利福尼亞州無權對超出該州三里領海地帶之外的行為進行規範，且該規定不合理地將不一致的、需要經濟支出的管理制度強加於航運業。

儘管承認船東為執行燃料使用規定每年需支出約三億六千萬美元，至 2014 年時將達到 15 億美元，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仍支持 CARB 的規定。它指出：“我們確信[該規定將加利福尼亞]當局逼迫至其極限……”它最終認定加利福尼亞州在保護本州公民的健康和安全免受它所稱的“距離本州海岸線 24 海浬以內的遠洋輪船使用的低級燃料對本州及其居民造成的毀滅性影響”一事上具有重大利益，裁定認可加利福尼亞州為保護其公民而對其領海以外的船舶所使用的燃料進行管制一事上的利益。

法院還發現提高對燃料使用的要求不會對航運業造成負擔。法院贊成要求距離加州海岸 24 海哩，而不是 3 海哩以內的船舶使用更為清潔的燃料，認為實行和其他州不一致的燃料使用規範不會對國內或對外貿易造成負面衝擊或影響。法院指出，若聯邦政府在全國範圍內執行 MARPOL 附則 VI，它明確准許各州保留制定本州燃料使用規定的權利。根據 MARPOL 附則 VI，從 2012 年 7 月起，美國和加拿大自海岸起 200 海哩以內的海域將成為排放控制區（ECA）。所有位於 ECA 以內的船舶需要達到 ECA 現行的燃料含硫量 1% 的標準。至 2015 年，ECA 的限制將會下調到 0.1%。

法院進一步觀察到，CARB 的燃料管理規定中含有一條為前述規定的終止做準備的日落條款，終止的前提是 CARB 認定聯邦政府已經採取並正在實施可以起到同等效果的減排措施。法院認為，“可合理預見到”該日落條款將於 2015 年生效——即遵守 MARPOL 附則 VI 中關於 ECA 硫排放限制規定的船舶將達到 CARB 的要求。

請注意 CARB 現在正就已經提交的燃料管理規定修正案尋求建議。CARB 已建議將執行含硫量 0.1% 限制標準的最遲時間從 2012 年延展至 2014 年。此外，CARB 還建議擴大加州南部地區執行該規定的範圍。對停泊在洛杉磯和長灘各港口的船舶而言，該項建議使被管制的地域範圍自加州海岸旁的海峽群島起延展了 24 海哩，擴大了一倍左右。

根據 CARB 員工的解釋，進行該項變動出自兩方面的原因。首先，美國海軍已提到供海軍進行軍事測試和訓練的莫古角海上靶場交通量急劇增加，已經對海軍作戰形成了干擾。海上靶場位於現在要求使用低硫燃料的 24 海哩區域以外，但仍在毗連區以內。

此外，CARB 認為，為避開執行該項規範，往來船舶正將它們的航線從已確定的聖巴巴拉海峽大洋航線更換為穿越莫古角海上靶場用於軍事測試的區域。由於船舶並未將其使用的燃料更替為預期的低硫燃料，該項規範在其首次實行中並未達到 CARB 的減排預期。

此外，CARB 正在考慮對規定進行微調，包括針對不完全遵守規定的行為收取的違規費。近來，如果船隻在抵達加利福尼亞州之前告知該機構它將不會遵守規定，那麼它可以選擇繳納 45,500 美元的違規費。該項收費將隨著船隻的每次抵達而增加，而且不論它是完全還是部分地不能遵守規定。船隻必須在離開加利福尼亞的港口之前繳納完畢該項收費。CARB 正在考慮，如船隻抵達加利福尼亞的港口時購買並使用了符合標準的燃料，則降低違規費。

任何希望對 CARB 提交的修正案提出建議的人應當儘快聯繫 CARB，以確保您的建議能得到充分考慮。CARB 期待能就修正案另行開展研討會。

引用完畢

資訊來源： Keesal, Young & Logan, Frances Keeler
<http://www.kyl.com/practice-areas/maritime>